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烟政办发〔2015〕71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烟台市知识产权战略纲要 (2016—2020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东部新区办公室,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烟台市知识产权战略纲要(2016-2020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组织实施。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1月20日

烟台市知识产权战略纲要（2016—2020年）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国家、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促进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提升知识产权综合运用能力，特制定本纲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坚持把促进知识产权与经济融合作为主攻方向，按照激励创造、有效运用、依法保护、科学管理的方针，大力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着力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促进我市创新成果产权化，知识产权产业化。

（二）基本原则。

1. 知识产权和经济工作相结合。围绕经济发展需求推进知识产权工作，培育和增强市场主体的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能力，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引领和支撑作用，加快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2. 政府引导和市场主导相结合。完善政府知识产权管理体制，强化政策措施，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的导向作用，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加强公共服务能力建设，把政府引导和市场机制有机结合起来，推动市场主体着力提高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能力。

3. 整体推进和突出重点相结合。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

护和管理等环节构建完整的知识产权工作体系，突出重点产业，突破薄弱环节，强化工作优势，创新推进模式。

二、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到 2020 年，以企业创新与产学研结合为基础的知识产权创造能力进一步增强，知识产权拥有量不断提高，结构明显优化，核心专利、知名品牌、版权精品大幅增加。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互衔接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进一步强化，统一高效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公益与市场运营相结合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逐步健全；知识产权意识深入人心，形成一批实施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拥有国内外专利布局和知名品牌的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形成我市特色产业集群的知识产权新优势，知识产权对全市经济发展新常态的支撑作用充分显现。

（二）主要指标。

1. 专利。力争有效发明专利的数量达到 7000 件，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10 件以上，国外专利拥有量实现大幅度增长，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认证的企业年均不低于 10 家，市级以上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50 家以上。

2. 商标。新增注册商标 10000 件以上，总量超过 40000 件；新增驰名商标 10 件、山东省著名商标 100 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10 件；国际商标注册量逐年增长，信息、物流、文化旅游、商务会展等服务商标注册量大幅增加。商标案件年度结案率 95% 以上；商标投诉和举报的回复率达到 100%。

3. 版权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大力发展新闻传媒业、印刷出版业、广播影视业、文化娱乐业、信息网络业等核心版权产业，加强地方特色的非物质文化著作权的登记与保护；新增版权登记 1000 件，累计达到 5000 件以上。

4. 植物新品种。深入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严厉打击生产经营侵权品种的违法行为。新增农业植物新品种权 30 件，累计 200 件以上；新增林木良种 10 件，累计 25 件以上；制定林业行业技术标准 2 项。

5. 地理标志。加大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推广使用，深化“龙口粉丝”地理标志产品中欧互认工作。完成“烟台绿茶”地理标志产品的申报工作，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累计 9 个以上。

6. 软件及集成电路布图。找准产业定位，加大软件开发力度，新增软件企业认定 50 家，累计达到 150 家；新增软件产品登记和备案 390 件，累计达到 1000 件。加强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研发，实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新突破。

7. 商业秘密及其他知识产权。加强国际互联网环境下的商业秘密保护，引导企业重视和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和杜绝商业秘密受到侵犯。对网络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要给予足够重视。

三、战略任务

（一）激发知识产权创造活力。

1. 强化企业的知识产权创造主体地位。把创新平台建设作为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的重要基础性工作，重点培育和引导成长性企

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建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等创新平台。深入推进中小企业“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申报认定工作，提升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把知识产权创造作为技术创新的重要目标，纳入重点企业和创新平台的创新绩效考核体系。

2. 发挥高校和科研机构的创新源头作用。完善高校和科研机构的科研考核、评价与奖励制度，从体制机制和资金等各方面为科研人员发明创造提供优质环境。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建立产学研联盟，开发一批关键性、前沿性新技术、新成果。

3. 弘扬与激励全民创新热情。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及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在推进创新与知识产权创造方面的作用，引导与鼓励自然人发明创造，鼓励小微企业增加创新投入，激发全社会的发明创造热情。

4. 健全知识产权创造激励机制。加大发明专利授权与维持的资助力度，鼓励企业强强联合研究解决产业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提高核心知识产权拥有量。

（二）提升知识产权运用水平。

1. 提升知识产权综合运用能力。引导和推动企事业单位综合运用各类知识产权，加强专利、商标、版权、商业秘密以及特定领域知识产权的协调运作。实施专利战略、商标战略等知识产权战略，支持拥有驰名、著名商标和发明专利等核心知识产权的企业做大做强，带动创新型中小微企业加快发展。

2. 以知识产权导航产业发展。将专利运用嵌入重点产业的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组织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更加注重知识产权质量和效益，优化产业布局，推动产业集群管理和专利协同运用，提升产业创新驱动发展能力。鼓励文化领域商业模式创新，加强文化品牌开发和建设，建立一批版权交易平台，活跃文化创意产品传播，增强文化创意产业核心竞争力。

3. 深化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搭建知识产权运营与投融资公共服务平台，引导形成和完善知识产权交易市场机制，支持和培育一批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培养一批知识产权运营人才，指导开展专利吸储、转化交易、质押融资、分析评议、专利导航、预警布局等运营服务，提高知识产权转化应用水平。

4. 拓展知识产权金融服务领域。完善知识产权投融资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推动设立知识产权质押风险补偿基金，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普遍化、规模化和常态化；协调保险公司逐步增加专利保险品种，扩大知识产权保险试点范围，鼓励企业购买专利保险加快培育并规范知识产权保险市场；促进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创业投资等各类金融资本与知识产权资源有效对接，加快完善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体系。

5. 建立知识产权预警应急机制。对重点行业领域的知识产权发展态势进行研究监测，定期发布态势报告，在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合资合作及境外参展等经贸活动中，引导运用知识产权加强

综合管理与服务，对可能发生的知识产权纠纷和争端突发事件，制订应急预案，妥善应对，控制和减少损失。

6.推动知识产权标准化。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行业协会参与制定并把自主知识产权转化为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掌握标准制定的主动权。将知识产权战略与技术标准战略有机结合起来，逐步实现标准化与技术创新的良性互动发展。

（三）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1.打造知识产权执法强市。加强知识产权执法队伍和执法条件建设，健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体系，完善执法办案规范，提高执法效率，争取建立市级专职专利行政执法队伍；充分发挥执法办案骨干的引领示范作用，推进知识产权执法办案能力的整体提升。

2.加大知识产权执法力度。严厉打击专利、商标、版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探索电子商务等新兴业态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对展会等重点领域、食品药品等民生领域、计算机软件等高新技术领域，以及海关进出口环节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查处力度，加大对反复侵权、群体性侵权以及大规模假冒、盗版行为的惩处力度，健全知识产权审判机制，完善司法鉴定、专家陪审、技术调查等诉讼制度，加大刑事司法机关受理知识产权案件的力度。

3.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解

决组织建设，建立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和纠纷快速解决机制，实现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与诉讼等纠纷解决机制的有机衔接。建立定期沟通和重大案件会商制度，不断完善线索移交、提前介入等工作机制，畅通行政执法机关向刑事司法机关移送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的渠道。

4. 创新知识产权联合执法体制机制。构建横向联合、纵向协作的执法体系，深化跨地区联合协作执法机制，提高跨地区知识产权保护能力；进一步完善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机制，参与国际知识产权合作与交流，提升知识产权执法能力，增强执法效能。

5. 推进重点产业知识产权保护联盟建设。围绕重点发展领域及产业优势，构建多种形式的产业知识产权保护联盟，督促联盟成员之间实现知识产权共享和互惠互利，加大产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提升产业整体竞争力。

6. 完善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机制。完善知识产权举报投诉的跨地区协作配合，积极参与协作执法与联合执法，强化维权援助举报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及时移交线索、反馈办案结果，探索在重点产业领域设立快速维权中心，建立长效工作机制。

（四）增强知识产权管理能力。

1. 加强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管理。针对重大产业规划、政府重大投资活动等涉及知识产权的重大经济活动，切实开展知识产权评议，扩大知识产权在经济发展与创新决策中的话语权，提

升在各类经济活动中的知识产权风险应对能力。建立完善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制度，明确评议内容，规范评议程序，加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和产业主管部门间的沟通协作。

2. 强化科技创新知识产权管理。把知识产权管理纳入科技创新全过程，将知识产权的产出目标、实施效益和管理制度建设情况，作为科技立项、科技奖励、高新技术企业以及创新平台等申报、验收、资质认定的重要条件，促进科技创新成果知识产权的转化运用。

3. 提升创新主体知识产权管理水平。扶持引导更多的领军企业、重点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制定并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引导建立科学规范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主动开展知识产权评议。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引导和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托管运营等服务。鼓励高校院所开展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认证工作，培育更多县市区进入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培育一批拥有自主核心技术、具备知识产权综合运用能力的优势企业。

4. 继续推进软件正版化。完善软件正版化工作长效机制，推动落实软件资产管理、经费预算、审计监督、年度检查报告、考核和责任追究等制度，确保软件正版化工作常态化、规范化。

5. 加强知识产权交流和合作。加强与国内外知识产权机构的交流与合作，学习借鉴先进经验，了解发展动向，寻求发展对策。积极联合国内外机构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知识产权活动，吸引知

识产权领域的知名专家来我市交流研讨最新信息。持续推进与国家知识产权培训（烟台）基地、山东省知识产权研究院等单位的合作交流。

（五）建设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

1.加强中国（烟台）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建设。充分发挥市12330呼叫中心综合服务平台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的公共职能，加大维权服务深度和广度，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网络体系，进一步营造尊重知识、保护知识产权和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

2.推进专利信息利用。完善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功能，加强重点产业专利专题数据库建设。充分发挥烟台市知识产权信息中心、中国食品酒业知识产权信息中心、中国黄金产业知识产权信息中心等服务机构职能，全面建设专利信息利用共享网络，发展多层次用户，实现专利信息资源互惠共享及使用效率最大化。

3.助推专利技术转移转化。充分发挥国家专利技术（烟台）展示交易中心平台作用，完善在线展示交易服务功能，推动线上展示交易活动的开展。支持建设市知识产权运营与投融资综合服务平台，实现线上线下服务协同推进，拓展特色高端服务内容，促进知识产权交易各环节无缝对接。

4.扶持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鼓励本土中介机构发展新业态，鼓励创建或引进有实力的中介机构开办分支机构。规范代理

行为，提升服务能力，促进知识产权服务向专业化、高端化、品牌化发展。推行政府知识产权服务外包，引导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创新主体提供有针对性的深度服务。

5. 借力社团组织拓展服务领域。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协会的管理、协调、服务作用，指导和支持各行业协会建立、完善知识产权工作体系和制度，开展多种形式的知识产权法律咨询、保护、调解等活动，增强行业协会的知识产权协调管理、自我规范和联合抗衡能力。

（六）深化知识产权文化建设。

1. 广泛开展知识产权舆论宣传。坚持日常宣传与专项宣传相结合、普及宣传与重点宣传相结合，充分利用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多形式、多渠道宣传知识产权知识、法律法规和政策，介绍我市知识产权状况，客观报道重大案件和典型案例，不断扩大知识产权的影响力。继续做好“4.26”世界知识产权日系列宣传活动，营造全社会尊重与保护知识产权的氛围。

2. 强化知识产权教育培训。开展以党政领导干部、公务员、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中介服务人员为重点的知识产权培训，推进中小学生学习知识产权教育。引导驻烟高校加强知识产权学科建设，吸引更多高校毕业生从事知识产权工作。加强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建设，推进知识产权远程教育。

3. 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建立知识产权人才库，合理有序引导知识产权人才配置，将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纳入我市人才

队伍建设规划。依托“双百计划”，将发明专利作为引进高端创新创业人才的指标。发挥高素质、复合型知识产权领军人才的示范引领作用。建立知识产权人才评价指标体系，鼓励企事业单位建立知识产权人才绩效评价和激励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完善知识产权工作机构，健全协调研究机制，切实将知识产权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要议事日程，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战略纲要的组织实施，市知识产权局要发挥牵头作用，认真履行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各成员单位要各负其责并及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各县市区要将知识产权工作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重要议事日程。

（二）加强督促检查。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战略纲要实施状况的监测评估，对各项任务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建立知识产权统计和评价考核制度，加强知识产权统计和信息发布工作，将知识产权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统计、创新评估和绩效考核体系。

（三）加强政策引导。财税、科技、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以及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现有政策的研究和调整，综合运用财政、金融、投资、政府采购和产业、能源、环境保护等政策，鼓励知识产权创造，促进知识产权运营和管理，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扶持知识产权高端服务业发展，积极引导促

进创新成果产权化、知识产权产业化。

（四）加大投入力度。市、县两级政府（管委）要设立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并根据财政状况逐步增加。积极落实上级的各项激励扶持政策，加大对各专项工作的资金支持力度。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中央、省属驻
烟单位。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1月20日印发
